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到宅沐浴車合作計畫

110.12 訂

111.11 修

壹、目的：

為提供本市長期臥床失能長者及長期臥床身心障礙者在家全身沐浴服務，以維護民眾身體清潔與健康，協助部分失能長輩及長期臥床身心障礙者滿足洗澡需求，使家中缺乏沐浴設備或欠缺沐浴人力，造成失能長輩及長期臥床身心障礙者衛生或健康問題得以改善，爰規劃以公開徵求民間團體(以下簡稱合作方)以簽訂合作契約方式，提供民眾到宅沐浴車服務。

貳、服務區域：臺南市全區

參、服務對象：

實際居住於本市民眾，經本局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審定為實際有到宅沐浴需求者，且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六十五歲以上之失能老人。
- 二、五十五歲以上之失能原住民。
- 三、五十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 四、失能身心障礙者。

肆、單位資格：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二之一條與本局簽訂居家服務特約之單位或長照服務機構。

伍、執行方式：

一、本市提供 1 台到宅沐浴車，合作單位聘用登錄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

關管理資訊系統之護理師及照顧服務員 3 人 1 組，到宅提供失能老人及

長期臥床之身心障礙者沐浴服務。

二、到宅沐浴車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之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7 時止為原則，

其他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三、工作人員資格與工作內容：

名稱	工作人員資格	工作內容
護理師	1. 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為醫事人員。 2. 依據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 BA09 及 BA09a 執行到宅沐浴車服務。	1. 個案服務預約、服務安排、個案資料管理、紀錄撰寫。 2. 個案權益維護、福利資源轉介等工作。 3. 個案生理狀況評估、照護及營養諮詢、傷口護理等。 4. 主導服務進行及協助照顧服務員。
照顧服務員	1. 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為照顧服務員。 2. 依據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 BA09 及 BA09a 執行到宅沐浴車服務。	1. 協助服務使用者身體清潔、穿換衣服、移位、維護服務使用者安全及使用後之清理等。 2. 架設沐浴裝置、清潔、消毒入浴槽。 3. 駕駛、操作車輛。 4. 協助護理人員。

陸、補助項目：

一、沐浴車業務費：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維護費	25,000	1 式	25,000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及公務車輛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油脂費	70,000	1 式	70,000	1.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車輛之油料費用，係指從事實地訪查，而非屬派遣機關人員出差，其性質與出差旅費之報支不同)
合計			95,000	
1. 本項經費支用應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2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金基準辦理。 2. 經費為全年度支付費用，本案採覈實支付，項目間可相互勻支使用。 3. 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車輛檢驗費及保險費由本局支應。 4. 每月15日前檢附領據、黏貼憑證及發票辦理核銷。				

二、照顧服務費：本市依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依民眾

長照身分別，分別依補助金額補助長照低收入戶 100%；長照中低收入戶 95%、民眾自負額 5%；一般戶 84%、民眾自負額 16%。給付金額分別如下：

1. 到宅沐浴車服務第一型：一般失能者每案每次服務費用為新臺幣 2,200 元。

2. 到宅沐浴車服務第二型：經照管專員評估有留置管路、使用呼吸器以及燒燙傷和三級傷口之失能者，每案每次服務費用為新臺幣 2,500 元。

3. 本項照顧服務費由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 2.0 獎補助費用支應。

類型	全額/趟	長照低收入戶	長照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第一型： 一般失能者	2,200 元	補助 (100%)： 2,200 元	補助 (95%)： 2,090 元	補助 (84%)： 1,848 元
		自付：0	自付 (5%)： 110 元	自付 (16%)： 352 元
第二型： 經照管專員評估 有留置管路、使 用呼吸器以及燒 燙傷和三級傷口 之失能者	2,500 元	補助 (100%)： 2,500 元	補助 (95%)： 2,375 元	補助 (84%)： 2,100 元
		自付：0	自付 (5%)： 125 元	自付 (16%)： 400 元

柒、合作單位應辦理事項：

- 一、專業服務管理:合作單位須依到宅沐浴車服務標準化流程，並針對服務使用者進行個案管理，包含建置個案名冊及個案使用紀錄等，並於每月 10 日前提供業務相關統計資料，每季檢送執行成果資料，年末(12 月底)檢送整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含個案清冊、成效分析、滿意度調查及分析)。
- 二、人力資源管理:合作單位訂有人員訓練機制，且訂有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手冊，正式簽訂合作協議書後，須於 30 日內辦理聘用人員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
- 三、服務績效管理:合作單位接獲本局轉介個案後應於一週內聯繫、安排提供沐浴服務，依照評估結果安排個案。合作單位年度服務人次應達 100 人次。並提供服務成果及服務照片，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及分析，以及

進行服務成效分析。

四、社區宣導規劃：合作單位年度至少辦理 2 場到宅沐浴車業務宣導。

五、合作單位應依本計畫執行，為其他目的用途使用，應事先經本局書面同意始得辦理；服務費用申報應依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服務契約書規定辦理。

六、合作單位對於其服務之個案應簽立服務契約書，對於其服務之個案資料有保密的義務，非經個案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機關同意不得將相關資料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七、合作單位若有自行收受捐贈物資，應定期函報本局，並辦理公開徵信。

八、本局不定期查核合作方有關到宅沐浴車之業務辦理情形，若查合作單位未依協議書合作內容執行之情形者，本局得以書面通知合作單位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局得以書面通知暫停合作至改善完成，且不補償合作單位暫停期間所生之損失；情節重大者本局得逕行終止契約。

捌、 其他注意事項：

一、財產為本局募得提供者，所有權歸屬為本局，以委託合作單位管理，合作單位應善盡維護之責，若合作協議終止，應於協議終止日起 15 日內將財產歸還本局。若因合作單位人員使用而產生人為損壞，則由合作單位負責回復原狀或賠償。

二、因合作單位人員不當行為致民眾受財產或身體損害，相關賠償責任由合

作方負責。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玖、合作單位遴選：

一、本局預計合作 1 家廠商，如有意願合作辦理到宅沐浴車單位，應於本局計畫公告期限內，依本局計畫需求內容(如範本格式)，函送合作計畫至本局，由本局整體評估審定，若 1 家單位申請本計畫，則由本局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資格及應備文件審查，不另召開遴選會議；若 1 家以上單位提出申請，經本局資格審查合格者，另辦理公開遴選。

二、本計畫聯絡人：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江小姐，連絡電話：06-2931232。

三、申請期限為公告日起 14 日(日曆天)下午 5 時前，函文親送或郵寄送至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15 號 6 樓(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到宅沐浴車收)，並以郵戳為憑。